

# 商君書真偽辨

熊公哲

商君書，今所傳二十六篇，予嘗反復其辭，大氏慎到韓非之緒餘爲多；間亦有與管子明法之論相出入者，而醇駁抑不相掩。管氏之書，學者亦多斷爲非所自爲，而此猶在其後。以云一家之言，其體時若有不備者。其書自黃氏日鈔，周氏涉筆，則皆疑之。吾獨以爲欲辨商君之書，則商君之術，疆秦之本，不可不先審已。間以史傳徵之，商君之治，其所重，言富，則勸本業；言疆，則張軍功。其所謂賞厚而信，罰重而必者，亦唯在告姦相坐，連什伍而同其罪。彼其所持，自今言之，所謂軍國主義也。其所謂法，乃卽軍法也。而使民勇於公戰，怯於私鬪，則其效也。韓非定法之稱商君，蓋亦云然。斯固犄然無可疑者。何者？當是時，諸侯並爭於力，而孝公亟亟以功名爲急；惟患莫能及身得志天下，則其所以一切齊以軍興法，以期速致其功者，亦勢也。故其爲法也，「告姦者賞，而賞與斬敵同功；匿姦者罰，而罰與降敵同罪。」乃至宗親國戚，非有軍功，亦不得論爲屬籍。是非軍國主義而何？若夫所謂法家者流，慎子韓非之論，其所謂法者，要皆政治之事；其與此固有不同年而語者矣。夫韓非蓋嘗以「商君爲未盡於法，申子爲未盡於術」矣；所謂未盡於法者，亦曰：「官爵之選，與斬首之功，相稱」；「勇力之所加，非智能之所出」。質言之，卽謂軍國之施，殊非治民之正。同異之故，益較然矣。竊嘗論之：自來言治而以富強爲務者，殆未有不務速致其功者也。管仲治齊，惟務速致其功，則以制軍者制其民；而鄉鄙之法爲詳。商君治秦，惟務速致其功，則以整軍者整其民；而誅賞之用爲重。特管仲對齊桓有作內政寄軍令之語，故雖隱而皆明。商君告孝公，惟以變古易俗爲言，故雖顯而弗察。漢志兵家：別有公孫鞅二十七篇，其書惜已久佚；而其術抑從可推矣。此所謂強秦之本也。故吾人而欲尋研商君之治，其必以此意求之，而後商君之法，乃可論也。而斷斷不容第以慎子韓非之說，皆政治之事者，比例而並量之。夫商君之術，所以強秦者，其本既云如是，則其書宜亦靡不如是。然今二十六篇者，吾人讀之，乃但覺其爲慎子韓非之書，而不覺其爲真商君之書。獨搏力農戰之意時一及焉；然亦僅矣；而稽之於時，有如虛後以應之說，禁使篇，或曰：「物應稽驗，稽驗則姦得。」所謂「虛後以應」，蓋即韓非「虛以靜後，未嘗用己」；「不言而善應，不約而善增」之意。其所謂術者，在是；其所以與申商不同者，亦即在是，雖末云，臣竊以爲不然，然此等亦如管子：「兼愛之說勝，則士卒不戰」，云云，但當問其果否其時之所有，不須問書中是否以此爲然也。

士勵力之論

蘇張宋統，殿下未盛，學士談說，或非時俗所甚惡。韓非五蠹者，即本傳所云「一反舉淫淫之蠹，加之功賞之上，而商君傳，並無片語及此，亦一證也。」

抑有萬萬非商君時所有者。論者但知摘其身事孝公而

書稱其諡，又引及魏襄之事，長平之戰，以為此皆遠在其後，因以致疑於其書。不知就其說而求之，其不可通者乃彌多也。

且如明分貴勢，一覓在野之文，若果出商君者，呂覽各家往往撫焉，固不應舍其所祖，而從所述，歸之慎子矣。

呂覽實分十七，漢書卷十七，及後漢書袁紹傳注，並作慎子。意林

御覽九百七，及後漢書袁紹傳注，並作慎子。又所謂勢治者不可亂，勢原誤作世亂者不可治云者，韓非難勢，申慎子之說，上繫「故曰」

之文，明亦引慎語也。則其書之決不前出於是數子，明矣。然則果孰為之？曰：今所傳二十六篇者，考其文，出於韓非者十

之六七；出於慎子者，蓋二三焉。吾意必韓非之徒，非死後，雜取二家之言託諸商君爾；而其說固不類也。其耕戰開塞兩篇

，見稱史公。然今商君篇目有農戰，而無耕戰；司馬貞索隱說開塞耕戰之義意亦不同。史公所讀，抑安知非即兵家別出所謂

二十七篇之文乎？晁公武焦若侯顧糾真不見商君書，吾恐古箋註家，不如是之苟率也。且吾觀史「與其行事相類」之一語，意

若謂其事頗怪，而嚴諸行事，又有與商君相類者，倘亦未甚確據之歟？今若更就韓非相挈論之，其為出於依託，彌可曉然矣

其申法禁之效也，曰：「勢不能為姦，雖跖，可信也。勢得為姦，雖伯夷，可疑也。善治者使跖可信，而況伯夷乎？不善治

者，使伯夷可疑，而況跖乎。」見策論篇此所謂「君子與小人俱正，伯夷與盜跖俱廉」，「伯夷不失是盜跖不得非」，則韓非守

道之所云云也。其論為治曰：「不恃法令而無不正者，千萬之一也。聖人以千萬治天下」定分篇此所謂為治者用衆而舍寡」

；抑韓非顯學之所云也。此皆其語之尤精者，所以知其必為韓非而非商君者，政治之論，固弗類於軍國之法也。而細玩其書

，又時若有未備者。且如畫策一篇，其文實規五蠹。六蠹之云，意亦本焉。而高下偏全，寧待辨晰。然則其書必出於韓非之

徒所託，有明驗矣。此外片義強辭，如定分「微妙之言，上知之所難知也」，云云，則五蠹之文也。「為治而去法令，猶飲無餽而去食，欲無害而去火」云云，則定法之文也。又知者而後知之，不可以為法；民不盡知。賢者而後能之，不可以為法，民不盡賢。韓非八說作「察士然後能知之，

尤不可以為法；夫民不盡察；賢者然後能行之，不可以為令；夫民不盡賢」其文尤整。又別有商子相類者，如不以法令而知智能者，惟堯；而世不盡為堯；是。他如斬令之為飭令，則又後人所誤合；而益足驗二家之說，易於

致混矣。然其書雖不必商君之自為，吾人欲考論法家之學，自有弗容竟廢者。第就商君而言，非先辨明此書，而求之於史，

則商君之術，強秦之本，終末由以白於世矣。至夫以刑去刑之旨，輕者不至，重者不來，韓非屢稱公孫鞅云云矣。衡以軍法之

義，良亦相因；茲其差可信者爾。

韓非內諸說上七術「公孫鞅之法也，重輕罪。重罪者，人之所難犯也，而小過者，人之所易去也。使人去所易，無難所難，此治之道。離權也。一曰，公孫鞅曰：「一刑，重其輕者。輕者不至，重者不來。」此商君法之見稱韓非者也。

予鈔韓非書，故特錄開塞說民兩文，以與管子法法諸篇附備參研；並疏其所以如此。亦使世之覽者，豁然有以信夫商君之治，所以強秦者，其本固在軍國主義。而所謂平時即戰時之一義，吾人方切切持以自勗者，吾先哲乃有已效之二千年前者矣。顧其所以卒受惡名於秦者，何也？爭強之意切，民皆見刑而不見德。是以孫卿目爲酷烈，賈生少其進取，寧必儒者寬緩之論乎？夫商君書，其爲出於依託，審矣！顧於此猶有當申釋之二事；蓋韓非南面，論拂民，而終之曰：「說在商君之內外，而鐵爰重盾而豫戒也。」今商君書有外內篇，觀其文「內外」「外內」，似亦一字之倒耳，然以內外儲說例之，其說決非別出於他書，顧千里以爲已佚，是也。且考外內篇蓋謂民之外事，莫難於戰；內事，莫苦於農；與此內外云絕不相謀。而證以下文「郭偃之始治也，文公有官卒，管仲之始治也，桓公有武庫；戒民之備也」，之數語，則此所謂鐵爰重盾云者，其與官平武庫，乃皆戒民之事，無疑也。吾疑此或亦二十七篇兵家之文，誠未可苟因內外內之適相類似，而拘以求之已。此一事也。外此尚有一事，蓋古人爲學，務實而不務言。其書大率爲其學者所追錄，非必全出其人，此自昔諸子往往有然者。然決不能以論商君之書。何者？其體不備，其事乃尤不備也。且如管子大臣小匡篇，凡管仲治齊措施之跡，纖微本末，則皆在焉。微管氏之徒，其孰能詳之？謂之出於追錄，可也。乃若商君之書，果亦自其徒出也，於商君之治，凡所施爲，必更有詳於史之所述，若彼管氏之書者矣。惟其多言少實，於此一不之備，而十九皆慎子韓非之論，此吾所以決知其爲韓非之徒所託也。其定分立法置官云云，抑又有不足論者。吾觀秦自孝公四世有勝，六世而并諸侯，荀子蓋嘗稱之曰：「其俗樸；其民順，其百吏無私，朝無留事，自述入秦之所見」疆國篇其所以正百官，以正萬民者，商君抑嘗自謂非王非霸，而爲疆國之道矣。要豈今二十六篇之所云云乎？史抑其概耳，斯亦辨商君之書者，不可不一爲申釋者已。